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 15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7,970,2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4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7,970,2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4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19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2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19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桂文、蔡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9,1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7,970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认为：欣泰电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